

安阳市人民医院超声脑血管治疗仪 购置合同

甲方：安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阿拉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1. 设备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总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总价(万)
超声脑血管治疗仪	CFT-7100	瑞祺/江苏	8台	45.2
总价(含税价)	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452000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上述价款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合格费用、设备所需电缆和配电柜的采购、铺设和安装、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服务，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即目的地交货价。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日历天)之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3. 设备交货、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需交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

3.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企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销售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进口设备还需提供该设备的商检证、报关单。

3.3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甲方可随时对该设备的生产情况进行督查监看，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退款并按照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3.4 因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乙方先行垫付。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5 设备到货及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的相关手续。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签字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与投标设备在型号、功能、参数等任一方面不符的，则验收不合格并不予付款，且设备不再退回乙方。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国有四大银行（任一）的履约保函，金额为总价款的5%（¥22600），有效期5年。

4.2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满三个月后，甲方一

次性全额付清总价款（¥452000）。

4.3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全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或产品：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其他相关培训内容参照乙方投标文件。

5.2.4 设备交付使用后，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维护。

5.2.5 乙方提供免费系统软件版本升级。

5.2.6 质保期内，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每超 1 天乙方按该设备 1 天的营业额对甲方进行损失赔偿；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10 天的，每超 1 天乙方按该设备 1 天营业额的 2 倍对甲方进行损失赔偿。

5.2.7 质保期外的配件供应，乙方保证配件、易损件的供应并给予甲方投标文件中报价表价格的优惠或市场价的 90%（选两者最低价）。

5.2.8 超过质保期后，每年维护维修费用不超过设备购入费的 20%。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开机率 98%以上，每低 1%，质保期延长一个月，开机率低于 95%，每低 1%，质保期延长两个月。供应商在国内设置配件仓库，保证产品、配件长期供应，保证机器设备所需专用耗材长年供应，保证

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2 乙方提供质保期 60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承诺的保修服务对甲方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卖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报修 2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3 在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机器。

6.4 在设备使用期限内、乙方维修期间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有关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由乙方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1.3 经乙方换货、退货后，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2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导致的不良事件，乙方有义务配合解决，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返修、换货、退货、及对财产损失及受害者进行赔偿等；由于操作人员失误导致的不良事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再次开展培训考核；由于其它原因导

致的不良事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案件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与诉讼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8.1.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8.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8.1.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监督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保证提供全新（生产日期至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全新未使用）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8.2.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8.2.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

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8.2.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8.2.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8.2.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补足或调换，超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由甲方从合同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并按照 9.4 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4 除本合同 9.1、9.2、9.3 条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承诺，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诉讼，应赔偿甲方因诉讼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9.6 根据《反商业贿赂法》，如果乙方在此项目中有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的，列入黑名单。

10. 争端的解决方法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均

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本合同执行情况接受院纪委审计监督检查，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若产生纠纷，由使用科室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安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阿拉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 号：1241 0500 4173 4608 2W

税 号：9141 0104 5860 4313 86

电 话：

电 话：0371-55050622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阳殷都支行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路支行

账 号：2468 0447 0666

账 号：9200 1880 1900 0126 6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罗娜

日 期：2016年7月2日

日 期：2016年7月2日